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贷款由郭献光名下位于海淀区沁春家园2号楼***2室(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4号)的房产抵押担保,并由郭献光及刘俊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4月5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郭献光、刘俊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郭献光以其拥有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51%的股份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刘俊名下位于昌平区建材城西路**号院**号楼**层*-*7(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昌字第*****3

号)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以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质押反担保,由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兜底函。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郭献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刘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的配偶,且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交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献光	北京市海淀区	-	-
刘俊	北京市海淀区	-	-

(二)关联关系

(1) 郭献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刘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的配偶，且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贷款由郭献光名下位于海淀区沁春家园*号楼***2 室的房产抵押担保,并由郭献光及刘俊与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

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郭献光、刘俊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郭献光以其拥有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 51%的股份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由刘俊名下位于昌平区建材城西路**号院**号楼**层*-***7 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以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质押反担保,由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兜底函。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3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